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3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新民

選任辯護人 陳錦芳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66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7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且該條第2項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此觀前開條文修正理由即明。本件被告葉新民被訴妨害公務等案件，經原審為有罪之判決，而就傷害部分於理由中說明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被告就原審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依前揭法條規定，上開有關係而經原審於理由中說明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

01 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
02 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
03 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
04 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
05 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
06 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
07 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
08 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
09 第66、120至121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量刑妥適
10 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
11 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12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
13 及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

14 三、刑之減輕事由：

15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16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原
17 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
18 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
19 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
20 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
21 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
22 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
23 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24 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
25 告因僱用逾期居留外僑BOONTHAM WUTTHIPONG從事廢棄物處
26 理工作，遭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下稱
27 專勤隊）查緝，心生不滿，率爾以挖土機破壞公務車，並持
28 刀脅迫專勤隊人員將已受拘束之BOONTHAM WUTTHIPONG釋
29 放，嚴重妨礙公權力行使，更危及執法人員生命、身體安
30 全，法治觀念淡薄，行為偏差，客觀上並無任何足以引起一
31 般人同情、堪可憫恕之處，或有縱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之

01 虞，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02 四、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03 (一)原審以被告犯刑法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強暴脅迫
04 便利人犯脫逃罪，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妨
05 害家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前案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
06 錄表在卷可查，素行非佳，其於本案發生前，即因經營必得
07 企業社遭專勤隊查獲非法聘僱外僑從事整理垃圾、資源回收
08 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裁處罰鍰，然
09 又因招聘合法勞工不易，再次聘僱逾期居留之外僑，恐再次
10 遭罰而對專勤隊執行勤務抱持敵意，竟於本案案發時情緒失
11 控，以挖土機嚴重損壞專勤隊公務車，且以強暴、脅迫之方
12 式迫使專勤隊人員無法執行查察逾期居留外僑之公務，便利
13 BOONTHAM WUTTHIPONG脫逃，嚴重侵害國家公權力，更對多
14 名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性造成危害，其犯罪手段對法益侵
15 害程度甚高，所生損害巨大，應予嚴懲；然考量被告犯後坦
16 承犯行，並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王世平、張宏榮、李嘉
17 棋、謝蓉萱、鄭弘彬均達成和解，賠償其等個人損害，且多
18 次表明願依內政部移民署請求之賠償金額全數給付，盼達成
19 和解，然未為內政部移民署接受（原審卷第149至150、369
20 至371頁），堪認被告犯後確有悔意，盡力彌補損害，態度
21 甚佳，並考量被告犯罪時所受刺激、內政部移民署之量刑意
22 見，及被告自述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經營回收場、
23 無需扶養照顧之親屬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其
24 量刑應屬妥適。

2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從事廢棄物處理事業面臨缺工困
26 境，又無法申請外籍勞工，乃僱用逾期居留外僑，實非得
27 已，於本案突遭查緝，恐受高額罰鍰，一時衝動鑄成大錯，
28 犯後懊悔不已，積極與王世平等人達成和解，並願照價賠償
29 公務車毀損部分，然因公務機關有其立場，無法和解，被告
30 業已於民事訴訟具狀為認諾之表示，期使內政部警政署盡早
31 獲得賠償，原審未斟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量刑實屬

01 過重。

02 (三)惟量刑之輕重，為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
03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4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5 形，即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本件被告僱用逾期居留外僑從
06 事廢棄物處理工作，本非適法，竟於專勤隊依法執行公務
07 時，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甚以挖土機之大型機具壓砸公
08 務車使之全毀，行為乖張，漠視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嚴重危
09 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難予輕縱，依其主觀惡性與
10 客觀情節並無情堪憫恕之處，原審審酌上情，未依刑法第59
11 條規定減輕其刑，復於量刑時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王世
12 平等五人均達成和解，並願按內政部移民署請求金額全數賠
13 償，盡力彌補損害，態度甚佳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
14 斟酌，於法定刑度行使量刑之裁量權，並無違法或失當之
15 處，被告仍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洵屬無據。

16 (四)綜上，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末查，被告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判處應執行有期
18 徒刑9月確定，於民國105年8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
19 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
20 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29至38頁），且於原審及本院審
21 理時坦承犯行，與執勤公務員達成和解，另具狀就內政部移
22 民署所提民事訴訟為認諾之表示，尚能正視己非，盡力填補
23 損害，然而被告自76年起即有多次犯罪受刑之科處及執行之
24 紀錄，於本案並非偶發初犯，且其於111年間因違反廢棄物
25 清理法案件受緩起訴處分之寬典，甫於112年3月21日期滿，
26 旋於112年7月24日再犯本案，偏差行為未獲矯正，於偵查中
27 猶以BOONTHAM WUTTHIPONG係工廠內臨時工之友人云云（臺
28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715號偵查卷宗第103
29 頁），飾卸其責，考量被告於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施強
30 暴、脅迫，甚以挖土機砸毀公務車，嚴重妨害公權力之行
31 使，犯罪情節重大，仍有藉由刑之執行矯正行為，建立法治

觀念，並維護法秩序平衡之必要，無從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法官 楊仲農
法官 廖怡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芷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62條

（縱放或便利脫逃罪）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1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1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